

類 科： 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 建管行政

考試時間： 2 小時

座號： 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（每小題 10 分，共 30 分）

- (一)有關公寓大廈專用部分之管理，區分所有權人併購同樓層相鄰兩戶之專有部分後，若欲僱工將相鄰牆壁打通，擴大室內使用空間，其規定如何？
- (二)有關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管理，區分所有權人購買頂樓房屋，於購屋時所簽訂的買賣契約書約定：「屋頂平台除由建商統一劃出之公共設施範圍外，歸頂樓住戶共同保管使用」。此屋頂平台專用使用範圍有何限制？
- (三)關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的社區，其公共設施之管理應依何種規定辦理？

二、起造人於工業區違規開發住宅使用，主管機關之稽查程序為何？倘所有人拒絕配合主管機關之稽查，主管機關應如何作為？（30 分）

三、營造業法第 25 條明訂「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，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，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，...」。有關「自行施工」之定義：

- (一)綜合營造業依法應設置之人員有那些？（10 分）
- (二)綜合營造業者僱用人力施作工程時，如何判定該受僱人力屬於「自行施工」？（10 分）
- (三)前開規定，有關「交由」專業營造業承攬，此法律關係與一般「分包」有何差異？（5 分）

四、簡要解釋下列名詞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15 分）

- (一)共同管道
- (二)農地解除套繪
- (三)開放空間有效面積